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炳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恐嚇取財未遂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2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黃炳鴻前因犯恐嚇取財未遂等案件（聲請書誤載為恐嚇取財得利案件，應予更正）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81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2次，應執行6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向A女支付新臺幣20萬元，提供40小時勞務，於112年9月20日確定（下稱第一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09年12月6日、110年6月18日至110年12月20日分別犯恐嚇取財罪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10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2次，應執行10月，緩刑2年，並於112年9月14日確定（下稱第二案），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，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黃炳鴻受有首揭罪刑及緩刑之宣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又觀卷內資料及聲請意旨所

載編排順序，當係聲請就第一案聲請撤銷緩刑，並經本院電
詢確認是欲撤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816號之
緩刑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惟查，本院審視受刑人所犯第二案
之判決確定時間為112年9月14日，並非在第一案判決之緩刑
期「內」（第一案之緩刑期間為112年9月20日至115年9月19
日，本院卷第10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。從而，
檢察官之聲請與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1 款規定不符，自
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昱良